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顺通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通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与西安新青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新青年”)在诸暨市签订了《客车买卖合同》和《物流车买卖合同》，累计合同金额约4.77亿元(为含税价，以下同)。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及当事人情况介绍

1、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

合同当事人：西安新青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小蓓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整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二手车的销售；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西安市西三环建章桥西侧南200米

关联关系：西安新青年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在本次交易之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交易对方发生过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西安新青年是专业汽车销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该公司积极参与新能源汽车的销售。公司董事会认为西安新青年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能够遵守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客车买卖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名称：《客车买卖合同》

(2) 签订时间：2016年12月26日

(3) 标的、数量、价款：

青年JNP6103类纯电动城市客车242辆, 合同总额贰亿壹仟壹佰肆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以上车辆不含充电设备)。

2、物流车买卖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名称：《物流买卖合同》

(2) 签订时间：2016年12月26日

(3) 标的、数量、价款：

青年曼JNP5080型燃料电池厢式运输车400辆, 合同总额贰亿陆仟陆佰万元整(以上车辆不含充电设备)。

3、付款结算方式

1、《客车买卖合同》和《物流车买卖合同》付款结算方式采用首付与分期付款相结合的结算，付款时间不超过 4.5 年；

2、为确保付款结算安全性，由第三方提供付款结算保证和车辆质押。

4、其他

本合同仅为买卖合同，与国家相关补助无关。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新能源汽车是国家大力提倡和发展的新产业，公司全资子公司顺通公司进入新能源汽车的业务领域是公司发展的一个新增长点。

2、合同总金额约 4.77 亿元人民币（含税），约占公司上一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23.03%，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6 年 2017 年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3、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原有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

务亦不会因履约本合同产生依赖性。

五、风险提示

1、公司虽然引进了相关专业人员,但公司进入涉及汽车销售行业时间较短,仍存在对合同的相关商品、劳务、工程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差异,可能因经验不足,合同执行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2、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合同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虽然有第三方保证,仍然存在不能按期支付款项的风险。

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顺通公司与西安新青年签署的买卖及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